

2021年济宁太白湖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BBM-2021-S0014（市网）

SDGP370899202102000017（省网）

采 购 人：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代理机构：山东瀛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分标准.....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济宁太白湖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TaiBaiHu>）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4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TaiBaiHu>）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BBM-2021-S0014（市网）、SDGP370899202102000017（省网）

项目名称：2021年济宁太白湖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95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1年济宁太白湖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包含飞防、地防、监测和越冬基数调查服务、林业日常相关技术服务）。对全区 3.3万亩林木发生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春尺蠖、国槐尺蠖、杨树舟蛾、美国白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食叶害虫进行监测和防控，确保全年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虫株率、叶片保存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防治范围包括：1）太白湖新区建成区内的主要道路，2）石桥镇，3）太白湖景区部分区域；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19】18号文件、财库【2019】19号文件、鲁财采【2019】39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1、供应商须为具有林业（农业）有害生物防控资格和航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航空公司），提供由民航颁发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范围包含防治林业病虫害项目）、《商业运营合格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飞行驾驶员执照》；

3.3.2如果供应商不同时具备林业（农业）有害生物防控资格和航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航空公司）两项资格的，可由具备林业（农业）有害生物防控资格的单位与具备航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航空公司）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独立法人单位，并需提供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由民航颁发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商业运营合格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飞行驾驶员执照》；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独立法人单位，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中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截止到开标当日，供应商（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各地人民法院、税务等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供应商不必提供证明）；

8、供应商在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9、供应商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飞行作业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如坠机、人员伤亡等，以民航局、媒体公开报道或下发的文件为参考）。无次生灾害产生，法律诉讼报道为准；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被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不能参加投标)；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不得存在相关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06日14点00分

方式：网上下载

下载地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TaiBaiHu>）。

售价：0 元。

四、参与本项目与提交响应文件

1、凡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8/site/index.jsp>），须先进行注册，注册后登陆点击报名，报名后没有其他操作，无须在该网站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及报价。

2、凡未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jnggzy.jnzbttb.cn/JiNing>）注册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注册，须在该网站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及报价，具体程序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窗口右侧企业注册流程。

未按要求响应本项目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并无任何纸质文件，所以注册后必须办理CA及电子签章，注册咨询电话：0537-7817176，CA电子密钥咨询电话：0537-7817099，技术支持电话：0537-7817075。已办理过注册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登录系统，参与本项目。

3、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2021年04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TaiBaiHu>）。

五、解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04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位置：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同时在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更正公告一旦发布 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3、本项目的成交公告（或废标公告）将同时在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在成交公告中将公示成交价格和被废标供应商的废标原因，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其未成交的原因及被废标供应商的废标原因；在废标公告中将公示被废标供应商的废标原因及整个项目的废标原因，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废标原因。

4、监督部门

济宁市财政局北湖分局联系电话：0537-6537210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37-65681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地址：济宁太白湖新区

联系方式：18053763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瀛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琵琶山路红星国际2603室

联系方式：13963797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工

电话：13963797289、0537-5138836

2021年3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联系人：黄科长 联系电话：18053763135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瀛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琵琶山路红星国际2603室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13963797289 电子邮件：sdyzxmg1@126.com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包组划分	项目名称：2021年济宁太白湖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TBBM-2021-S0014（市网）、SDGP370899202102000017（省网） 包组划分：一个包组
4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2021年济宁太白湖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包含飞防、地防、监测和越冬基数调查服务、林业日常相关技术服务）。对全区 3.3万亩林木发生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春尺蠖、国槐尺蠖、杨树舟蛾、美国白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食叶害虫进行监测和防控，确保全年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虫株率、叶片保存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防治范围包括：1）太白湖新区建成区内的主要道路，2）石桥镇，3）太白湖景区部分区域；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5	服务地点	济宁太白湖新区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0.95万元 采购预算金额是采购人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时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1年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19】18号文件、财库【2019】19号文件、鲁财采【2019】39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1、供应商须为具有林业（农业）有害生物防控资格和航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航空公司），提供由民航颁发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范围包含防治林业病虫害项目）、《商业运营合格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飞行驾驶员执照》； 3.3.2如果供应商不同时具备林业（农业）有害生物防控资格和航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航空公司）两项资格的，可由具备林业（农业）有害生物防控资格的单位与具备航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航空公司）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独立法人单位，并提供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由民航颁发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商业运营合格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国籍

		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飞行驾驶员执照》；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独立法人单位，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中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截止到开标当日，供应商（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各地人民法院、税务等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供应商不必提供证明）； 8、供应商在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9、供应商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飞行作业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如坠机、人员伤亡等，以民航局、媒体公开报道或下发的文件为参考）。无次生灾害产生，法律诉讼报道为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被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不能参加投标）；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不得存在相关行贿犯罪记录。
13	供应商证件及业绩的提交	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需包含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的扫描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 （1）营业执照副本； （2）《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含有防治林业病虫害服务

		项目）、《商业运行合格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飞行驾驶员执照》； （3）项目经理：林业类（森保、植保等）高级工程师的职称证书，项目副经理：并具备林业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职称证书；监测车辆和风送一体喷药车（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自有车辆的行车证原件扫描件、保险原件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原件扫描件验证）； （4）如联合体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成员方的营业执照副本； （5）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所在地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供应商2020年 6月份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7）供应商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还应包含评分标准中需要磋商小组验证审核的所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的扫描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
14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供应商必须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发现成交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报价有效期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电子响应文件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的“标书编制软件”（供应商在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超过报价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拒绝其响应；公开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磋商文件中的“电子响应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因供应商不按设置的节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相应部分不予计分。（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可以改用人工方式进行。） 4、网络操作咨询电话（电子信息部）：4001012166 转 6 转 3
17	响应件电子签章要求	供应商仅需在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办理电子签章详见“已有CA 数字证书（Ukey）用户办理电子签章通知” （http://ggzy.jining.gov.cn/JiNing/Posts/Detail/bc4fc217-982b-415d-ae43-01232044ba10）视为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认可，否则，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及方式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2021年04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http://jnggzy.jnzbttb.cn/TaiBaiHu)
19	公开报价的时间、方式	时间：2021年04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位置为：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
20	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年03月30日00时00分前，通过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TaiBaiHu)提出。
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方式	2021年04月01日00时00分前通过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TaiBaiHu)、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在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TaiBaiHu)、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磋商保证金	无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止。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9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4月下旬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15%防治费；6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30%的防治费；10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35%的防治费；12月中旬付清尾款。
30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
31	进口产品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2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33	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情况：（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报价×90%，按照

		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监狱企业价格折减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采购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1011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注：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优惠不重复折扣。
34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1、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的产品，否则不予评审。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2、对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非强制）、环保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

		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物业公司，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35	质疑	供应商如有质疑，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 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 12 知》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提出质疑。 采购人：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联系人：黄科长 联系电话：18053763135 代理机构：山东瀛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宁市琵琶山路红星国际2603室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13963797289、0537-5138836
36	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 12 知》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
37	重要说明	在任何公开报价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同时，采购人对其他相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公开报价项目的时间均以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标书工具软件编制。供

	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公开报价当日，所有供应商不必抵达交易中心，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公开报价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互动交流、提异议等活动。 4、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公开报价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报价无效，将无法参加项目后续开评标程序。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行为及意思表示均视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否认。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合理配置软硬件设施，具体要求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磋商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本磋商文件中的否决其响应、废标等否决响应统称无效标）决定前，以及企业业绩等客观评分情况、二次报价事宜，将通过不见面系统告知当事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评审期间全程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且在系统发出告知通知后按主持人要求的时限及时进行回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确认，如届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的，则视为其认可该评审结果。
--	--

一、采购人、合格供应商

1.1. 采购人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相关费用

2.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2 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

三、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分标准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电子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该电子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时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b.cn/TaiBaiHu>）

予以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写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1.1 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4.1.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3.1.1 报价部分；

3.1.2 供应商简介及资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3.1.3 技术部分；

3.1.4 商务部分；

3.1.5 业绩部分；

3.1.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具体详见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4.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4.3.1 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报价有效期、质量标准、主要工作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3.2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供应商应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4 磋商报价

4.4.1 本次报价共二次报价，分为一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但第一轮报价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

4.4.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4.3 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税金）。

4.4.4 如果电子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4.4.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报价，本项目不接收报价以外的价格优惠、赠与。

4.4.6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4.7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4.4.8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4.4.9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量、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再调整。

4.4.10供应商须提报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磋商保证金

无。

4.7响应有效期

4.7.1从递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4.7.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五、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5.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5.1.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2.2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2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2.2在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5.2.3供应商修改已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电子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供应商的撤回修改情况。

5.2.4修改的内容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5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修改与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5.2.6电子响应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六. 公开报价

6.1 公开报价程序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相关操作。主持人（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公开报价，供应商代表无需达到交易中心现场。

6.1.1公开报价前准备。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需登陆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且在公开报价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报价无效，将无法参加后续开评标程序。

6.1.2到公开报价时间后，公布供应商名单。

6.1.3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 15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各自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其电子响应文件。

6.1.4公布唱标单。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查看各供应商响应报价等唱标单内容。

6.1.5公开报价会议结束。

6.2 磋商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组建磋商小组；
- （2）磋商准备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磋商原则、磋商方法及成交原则；
-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磋商，并进行最后报价；
- （5）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6）磋商小组解散。

6.3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6.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3 评审专家成员严禁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因事先不知情而参与的，获悉与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后应立即告知退出；有利害关系是指，近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4 磋商准备

6.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到达磋商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4.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分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推选一名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负责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不得担任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在与其他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竞争性磋商小组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6.4.3 熟悉文件资料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要求等，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未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6.5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6.5.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电子响

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电子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审结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共同负责。

（6）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6.5.2 评审方法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2.1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6.5.2.2 初步评审：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a) 电子响应文件不完整；

b)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c) 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d)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技术配置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e) 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不见面开标仪式；

f) 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4) 磋商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更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竞争性磋商小组通过上述初步评审，只有成为合格供应商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6.5.2.3 磋商及最后报价：

(1)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 最后报价

①磋商小组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

②供应商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点击二次报价。

③最后报价必须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报价。

④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系统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⑤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进行报价、补充、修改、撤回最后报价。如有中间报价，按照最后报价条款执行。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已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为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情况、投报产品情况给予适当价格折减，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统一汇总后按得分高低排列名次。

磋商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本磋商文件中的否决其投标、废标等否决投标统称无效标）决定前，以及企业及人员业绩等客观评分情况、二次报价事宜，将通过不见面系统告知当事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评标期间全程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且在系统发出告知通知后按主持人要求的时限及时进行回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确认，如届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的，则视为其认可该评审结果。

（9）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无效、相互串通、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0）无效响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相互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互相串通，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终止本次采购项目：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除本次采购项目后，采购人将把废除本次采购项目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6成交

6.6.1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2编制评审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6.6.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4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6.6.5 竞争性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电子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电子响应文件。所有电子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6.6.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6.6.1 关于磋商活动暂停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磋商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电子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竞争性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6.6.6.2 关于磋商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磋商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磋商中途退出磋商活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磋商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磋商。

6.6.6.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

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7成交通知

6.7.1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7.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8协议书的签订

6.8.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6.8.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九、质疑和投诉

9.1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9.4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1）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2）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3）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5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

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6采购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公开报价前质疑的，已获取招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
- (3) 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4) 预中标人情况；
- (5) 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

9.7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济宁市财政局北湖分局进行投诉。

9.8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9.9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解释。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及时提供服务并完工。

二、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到2021年底，全区美国白蛾、春尺蠖、悬铃木方翅网蝽、杨树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具体的防控指标以市政府要求的最新的防控责任书指标为准。

监测要求：中标方自合同签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设立不少于5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主要根据辖区内林地分布情况和甲方提供的重点区域确定，不得与现有监测点重合或距离过近），并有长期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监测。要采取先进的设备、先进的技术手段监测，投入监测仪器不少于十台，对辖区内的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及时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以确保甲方及时确定飞防区域和最佳时机。

2. 按照甲方要求对主要害虫进行越冬基数调查并及时将结果提供给甲方。

3. 完成安排日常林业报表资料等工作任务，及时完成任务

4、飞防时每亩施用量为农药原液不低于60克（另外加10克尿素作为沉降剂），（5%杀铃脲，登记美国白蛾）或（6%甲维. 氟铃脲登记美国白蛾）或（10%甲维. 除虫脲登记美国白蛾）或（25%阿维. 灭幼脲登记美国白蛾）或（26%阿维. 灭幼脲登记美国白蛾）或（25%甲维. 灭幼脲登记美国白蛾）要求三证齐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上药剂开标时提供任意两种药剂的三证复印件加盖厂家红色公章，同时提供厂家用药声明原件。每亩施用量为农药原液不低于60克，另外加10克尿素作为沉降剂；中标企业须提供给甲方农药样品2瓶（500克/瓶）留存备查。为增强防治效果，应不时变换药品种类，防止害虫产生抗药性，以上药剂配方自报。

5、每次飞防结束后，中标方应及时提供实际飞防区域及施药面积（真实有效且可复核，如作业航迹图等），为支付费用的依据之一。

6、每次飞防结束后，甲方对防治效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调查。甲方有权根据调查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补防直至达到要求。

7、在服务期内，确保不发生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由中标方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对所使用药品的名称、价格、数量等信息进行填报。

三、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日，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服务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中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四、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2、中标人需提供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服务。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一小时内做出响应，六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招标人提出的问题或实际发生的问题，若不能按时解决，应启用备选服务方案。

3、乙方在防治期间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相关课题研究，并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采购人。

五、人员和设备最低配备标准

机械设备最低配备标准		
设备	数量	资格要求
直升机	3 架	单架直升机载药量不低于 600 公斤且拥有运营权
大型风送一体喷药车	1 辆	喷药车：载药量 6 吨及以上、功率 300KW 以上，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车证原件扫描件、保险原件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原件扫描件验证（供应商本公司自有车辆）
监测车辆	1 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车证原件扫描件、保险原件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原件扫描件验证
注：磋商小组会将按设备最低配备标准验证上述机械设备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的扫描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		
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飞行员	2 名	须具备民用航空器两年以上的飞行经验（以驾驶员驾驶证扫描件为准）
项目经理	1 名	具备林业类（森保、植保等）高级工程师资格
项目副经理	1 名	具备林业类（森保、植保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注：磋商小组会将按人员最低配备标准验证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的扫描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		

第四章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时的内容要求为准）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市网）

省网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2021年济宁太白湖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承包人）：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法及2021年济宁太白湖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采购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员、设备、机械、药品的采购、运输、装卸、药品调配、人工地面防控和监测、防控设备安装、设备保养维修、燃油、空管协调、场地协调、飞机施药、保险、验收等有害生物防控所需的一切费用。

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若发生变更则采购金额依法另行调整）

三、承包范围、承包期限、验收时间和方式

1、承包范围：2021年济宁太白湖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包含飞防、地防、监测、越冬基数调查服务、林业日常资料上报等技术服务），对太白湖新区3.3万亩林木利用人工防控与飞机防控相结合的方式对美国白蛾、春尺蠖、悬铃木方翅网蝽、杨树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控，合同期内集中全防作业不低于3次，防治次数上不封顶，以达到防治目标为准；

2、有害生物承包防控期：壹年

3、验收时间及方式：采购人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2021年4月下旬**进行春尺蠖防治验收，**2021年6月中下旬**进行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法桐方翅网蝽防治验收，**2021年10月上中旬**进行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法桐方翅网蝽防治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补防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

付款凭据之一。

四、服务费支付:

分期付款: 4月下旬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15%防治费; 6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30%的防治费; 10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35%的防治费; 12月中旬付清尾款。

按照时间要求, 每次验收前7天, 成交供应商应书面申请, 采购人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或者逾期未申请验收的, 相应防治费不予支付。

按照时间要求, 每次验收前7天, 成交供应商应书面申请, 采购人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或者逾期未申请验收的, 相应防治费不予支付。

五、甲方责任

- 1、提供作业区内的桑蚕区、养虾、蟹区、养蜂、蚂蚱区等禁飞区域和林业基本情况。
- 2、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 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 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六、乙方责任

1. 防控质量目标: 到2021年底, 全区美国白蛾、春尺蠖、悬铃木方翅网蝽、杨树舟蛾、杨树病害、松树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

防控区域、面积: 太白湖新区 3.3万亩林木, 范围包括: 1) 太白湖新区建成区内的主要道路, 2) 石桥镇, 3) 太白湖景区部分区域; 集中全防作业不低于3次, 防治次数上不封顶, 以达到防治目标为准。具体防控指标以的防控指标以市政府要求的最新的防控责任书指标为准。

2、在承包服务期内, 确保飞机及地面防控安全, 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3、乙方负责防控用药并制定施药配方, 所用林药必须是符合国家防控标准的无公害制剂。

4、在病虫害多发季(4月初至10月底)乙方的项目经理、副经理, 必须常驻济宁太白湖新区项目部, 每周不少于5天, 节假日项目经理和副经理必须有一人在济宁太白湖新区项目部, 接甲方通知后, 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必须在6小时内到达。

5、从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 建立5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 固定监测车辆, 负责虫情监测, 对区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时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4-10月, 每周向甲方上报监测情况。

6、防治过程中, 造成的人、畜、鱼、虾、蟹等次生伤害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7、每种虫害防控前，乙方需制定详细的计划，包括时间、区域、投入的飞机和设备、药剂及人员，上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8、项目班子实施人员中须包含2名及以上森保或林保专业人员，防治作业时专业人员必须到场。

9、乙方在防治期间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相关课题研究，并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采购人。

10、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为准。

七、合同解除

1、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合同期内乙方防控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或被通报两次的；乙方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或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禁飞区域经济损失的；乙方防控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的；乙方使用的制剂造成环境污染的。

2、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连续两次付款迟延并且每次付款迟延超过三个月的；因甲方提供禁飞区域有误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拖延验收超过一个月的。

八、违约和赔偿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10%；

2、甲方逾期不支付服务费即视为违约，甲方除补交应付服务费外，另赔偿乙方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3、乙方未按承包方案防控（乙方遇军、民航管制、自然等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防控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即视为违约，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赔偿甲方损失，除赔偿损失外，按照合同金额的20%赔偿。

4、每受到上级通报一次或者验收不合格，扣减乙方防治费用的5%，且乙方须及时进行补防。

5、若经集中作业防治后，局部或部分区域病虫害防治效果不好，接甲方通知后，乙方无条件补防，乙方两日内仍未采取补防的，扣减乙方防治费用的5%。一周内仍未补防的，视为乙方不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每收到群众举报3次，并且核实无误，扣减防治费用的2%。

7、第一代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必须在5月15日-25日期间开始飞防（不可抗拒的自然天气除外），如不能按时防治，则扣减防治费用的10-20%。

8、合同解除后，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并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九、验收：

采购人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进行阶段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补防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提交济宁仲裁委申请仲裁。

十五、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 二 份，法制办合同备案 一 份，区交易中心 一 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首页）

第一章 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二章 供应商简介及资质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
-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7、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企业所获荣誉、奖项等其它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技术部分

第四章 商务部分

- 1、服务项目
- 2、活动项目的方案
- 3、应急预案及安全管理
- 4、人员管理方案
- 5、机制建设计划
- 6、团队培育计划
- 7、项目管理
- 8、内部管理

第五章 业绩部分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第六章 优惠条款及合理化建议

备注：

- 1、请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目录格式注明页码。
- 2、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给供应商的附件内容格式，如不能满足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实际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基础上自行设计、扩展表格内容。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知悉该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到现场,不需要参加开标仪式,也不需要供应商递交纸质标书,只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及要求的扫描件,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我方对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的真伪负责,评审结束后将需要提供原件备查并将电子扫描件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及变更内容(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夹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和保证;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遵守你方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做的各项规定;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9、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服务期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其他	

注：此表必须在响应文件目录前的首页。

三、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网站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扫描件。

2.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 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法人营业执照。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2021年 月 日

后附：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八、节能产品明细表（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单价 (元)	小计 (元)	是否属于 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 产品
1								
2								
3								
4								
节能产品价格 合计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十、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保证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后附网站查询截图）

二、参加本次项目响应活动是我单位自身行为，不出借资质与他人，也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资质，同时不与其他公司串标、围标。如有出借、借用、挂靠资质或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规定的和采购人磋商文件上约定的处罚，并自认取消三年内济宁太白湖新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资格。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不能如期保质量履约，愿接受采购人和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四、我单位保证在采购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证件、业绩、荣誉证书、印鉴、资料等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年 龄	性 别

附件十四：联合体协议书（仅供参考）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双方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双方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自行商定决定分摊份额。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履行合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得分	得分
总报价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分
商务分	企业综合实力	1. 根据航空公司自有飞机、投入飞机机型情况进行打分，满足磋商文件3架载药量600公斤以上的基础上，每增加1架飞机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缺一项则不得分，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备注：以中国民用航空局官方网站FSOP运行管理规范（91部H章）系统网站查询为准，提供防治飞机在航空官网查询结果打印扫描，并附查询网址； 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公司提供大型风送一体喷药车（载药量6吨及以上、功率300KW以上）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车辆加3分，最多加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行车证原件扫描件、保险原件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原件扫描件验证）。备注：中标后3日内将拟投入车辆（1辆）开到甲方指定地点核验其真实性，接受监督，以备开展地面防治。	14分
	飞防业绩	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以来在中国大陆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包含飞防、地防、监测）同类合同，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只计算牵头企业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具有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网站中标公示网页）扫描件，缺一项则不得分。未能网上查询成交公示的此项不得分。）	14分
	企业资质	1、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得1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得1分，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得1分；本项最得多3分（认证范围：农林作物病虫害防治及技术咨询相关内容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近三年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林业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甲级的得3分，乙级得1分，丙级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最得多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7分

		3、供应商近三年获得的政府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以上证书，供应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同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附查询网址，以备查询，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	1、投入本项目飞行员2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加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飞行员驾驶证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2、投入本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初级及以上工程师2名的基础上，企业每增加一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中级工程师加1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工程师每增加一名加2分，最多加2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在本单位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同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附查询网址，以备查询，否则不得分】。	6分
	有害生物监测	根据供应商的监测点设置、监测方案，用于监测的车辆及设备的配备（车辆及监测人员）进行分档打分： 1.1、监测点、监测方案设置科学得当、监测车辆及设备配备充足，评为优，得6分； 1.2、监测点、监测方案设置一般、监测车辆及设备的配备基本满足，评为良，得3分； 1.3、监测点、监测方案设置较差、监测车辆及设备的配备不足，评为差，得1分。 2.能够使用自有病虫害远程实时监测，监测系统获国家认证的，能够提供书原件扫描件，并网站可查询。本项得2分。	8分
技 术 分 40分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分档打分： 1.1、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 1.2、人员配备相对科学、可行性一般，得5分； 1.3、人员配备不科学、可行性差，得1分以下。	8分
	防控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相关防控方案（项目概况、美国白蛾虫情测报、时间安排计划、空管保障措施施药方案、机型选择方案、飞防路线的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定分档打分： 1.1、方案完善周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设计全面，得8分； 1.2、方案相对完善、相对科学、可行性一般、设计一般，得5分； 1.3、方案相对不完善、不科学，设计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	8分

		分以下。	
	突发事件的处理	根据供应商对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编制情况，优得8分，良得5分，差得1分及以下。	8分
	质量目标和安全保证措施	1、根据供应商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编制合理、可行程度，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 2、根据供应商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编制合理、可行程度，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	8分
	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4分）	1. 优惠承诺（不包括价格优惠）每采纳一条得1分，最多得2分； 2. 合理化建议每采纳一条得1分，最多得2分。	4分
	合 计	100分	

备注：

1、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近五年：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评分标准仅针对有效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各供应商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值。

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